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2號

債 權 人 李文福
債 務 人 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楊明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金額 (新臺幣) | 票據 號碼 | 發票日期 (民國) | 利息起算日 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01 | 1,500,000 | AH0000000 | 115年1月6日 | 115年1月6日 | 6% |
| 002 | 1,720,000 | AH0000000 | 115年1月16日 | 115年1月16日 | 6% |

- 附註：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 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